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5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吴明梅_____

独立董事：匡同春_____

独立董事：刘湘云_____

2018年10月25日